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 
承 辦 人：吳憲彰 先生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27  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2)銘業字第 0041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 月 4 日召開營造業法第 19 條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影本乙份，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，詳如附件，請 卓參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 月 14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2358003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副本：中華工程、大陸工程、工信工程、達欣工程、長鴻營造、互助營造、新亞建設、皇昌營造、榮工工程、泛亞工程、根基營造、遠揚營造等公司

理 事 長 **陳煌銘**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（營建業務）

聯絡人：李技正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6

電子郵件：leecha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0235800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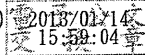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2358003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2年1月4日召開營造業法第19條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1年12月25日營授辦建字第101358091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

## 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為臺北市政府執行營造業法第 19 條疑義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2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164639800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：「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．．．四、獎懲事項．．．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，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但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事項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一定金額或規模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第 57 條規定：「營造業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。屆期不申請者，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(三) 查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，其包含事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，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變更，業於營造業法第 1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，而窺其立法意旨，係為記載營造業之動態資料以供查核（包含專任工程人員之獎懲）；惟對於營造業違反上開條文者，則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予以懲處。

現因臺北市政府函詢，有一受處分之專任工程人員已離職，其獎懲事項究應登載於原受聘或新受聘營造業之承攬工程手冊乙事，因涉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，爰擬具議案提會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查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，其包含事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，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變更，業於營造業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窺其立法意旨，係為記載營造業之動態資料以供查核；另對於營造業違反上開條文者，則以營造業法第57條規定予以懲處。準此，臺北市政府所詢受處分之專任工程人員已離職，其獎懲事項應登載於原受聘或新受聘營造業之承攬工程手冊乙節，基於權責相符之原則，本案應登載於原受聘之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；如為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辦理逐案簽證之專任工程人員所受之處分，則應登載於案發時採逐案簽證方式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。